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
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為應<u>人力交流</u>或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 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 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	一、茲因外部環境迅速變遷，國家治理環境日趨嚴峻，為期各機關人員具備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之治理能力，宜加強機關間人力交流，以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瞭解不同層面之業務，破除機關本位主義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進而發揮團隊合作，提升服務效能。爰規劃運用現行借調制度，修正本點第一項借調定義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以達成人才交流之目的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<u>下列情形之一者</u>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 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	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<u>左列情形之一者</u>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 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<u>者</u>。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	一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文字。 二、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進行跨機關職務歷練之需要，於本點第一項增訂第七款有關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之借調規定，以促進機關

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 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 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（構）擔任有關工作。 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 (七) <u>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</u> 各部(會、行、<u>總處</u>、署、院)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(會、行、<u>總處</u>、署、院)、<u>直轄市政府</u>、<u>直轄市議會</u>、<u>縣(市)政府</u>或<u>縣(市)議會</u>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核准。	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。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<u>者</u>。 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<u>者</u>。 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（構）擔任有關工作<u>者</u>。 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<u>者</u>。 各部(會、行、<u>處</u>、<u>局</u>、署、院)、<u>省政府</u>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(會、行、<u>處</u>、<u>局</u>、署、院)、<u>省(市)政府</u>、<u>省諮議會</u>、<u>直轄市議會</u>、<u>縣(市)政府</u>或<u>縣(市)議會</u>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核准。	間雙向或單向之人力交流，進而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增加職務歷練之機會。又為利公務人員進行職務歷練，以獲得不同領域之工作經驗，爰第一項第七款之事由以辦理借調為限，而不及於兼職，併此敘明。 三、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<u>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</u>	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<u>，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</u>	一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項標點符號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三、為兼顧機關實務運作及借調人員職務

以一任為限。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 <u>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 <u>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</u>	，以一任為限。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	歷練需要，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借調之人員，每次職務歷練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上限，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四、另考量職務歷練借調仍屬本要點所稱借調之範疇，應有最長借調年限之限制。爰增訂本點第四項規定，職務歷練借調期間，應與本點第一項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，合計最長以四年為限。
---	---	--